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1214/E903/VI/GPAL/2018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自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刑事司法協助安排進行磋商以來，三地政府就相關安排的原則性、細節性和技術性事宜積極交換意見，鑑於內地和兩個特別行政區各有不同的法律體制和司法程序，因此，有關安排仍有一些問題須再作研究和調整。

《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的立法目的，在於為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建立必要的法律基礎。法案需要在充分考慮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差異與維持澳門自身法律制度的完整性之間尋求平衡，並會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協商結果作出調整。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部門積極響應廣東省公安廳於 2018 年 9 月提出的“平安灣區”、“便利灣區”和“共享灣區”的倡議，未來將參與推動粵港澳警方進一步加強交流、溝通和協調，建立更健全、更完善和更高效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並在尊重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地法律差異的基礎上尋求法律制度和執法模式的突破和創新，旨在強化應急處置、聯合反偷渡，以及更具針對性地防治各類跨境犯罪活動，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創造更良好的安全環境。

二、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合作日漸頻繁，為了能更好地對大灣區各方面融合發展提供有利的法治化環境，特區政府已開展探討和分析粵港澳三地的法律差異和衝突，以及規則制度的協調對接問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融入國家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營造可預期的法治化環境。

此外，特區政府亦正研究與粵港兩地政府建立相互推廣法律的機制，定期對外發佈粵港澳三地的法律資訊，讓社會各界對三地的法律法規有充分了解，從而更好地保障自身的權益，把握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三、關於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各級法院直接司法協助渠道的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同有關措施有助提高司法協助的效率。此外，隨着科技的發展，藉電子化建設以提高辦理司法協助案件的效率是世界的趨勢。通過構建內地與澳門兩地司法協助辦案專網，可實現在兩地之間線上審查、辦理和查詢有關司法文書送達、取證、承認判決以及執行各類民商事司法協助請求。為此，特區政府現正在《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的基礎上，就上述建議進行研究和分析，以加強特區與內地在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法務局代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ung Yuet-ye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鍾穎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